2025年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1.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二）负责全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执行工作，协助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三)负责全县预算部门(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会计集中核算制度。

（四）负责全县财政工资统发管理，办理法定代扣业务，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工资统发制度。

(五)负责全县预算部门(单位)支付类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六)负责指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业务。

(七)负责全县预算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协助县财政局汇总编制全县综合财务报告。

（八)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全县预算部门(单位)财务工作。

（九）参与全县预算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26.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63.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63.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63.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0.74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0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6.25万元、 农林水支出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0.7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7万元，主要是从中心调出2名公务员，退休2名公务员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70.74万元，占80%；科学技术支出2.5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07万元，占8.21%、 卫生健康支出96.25万元，占6.58%、 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2%、 住房保障支出70.79万元，占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7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85万元，主要是从中心调出2名公务员，退休2名公务员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96.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6万元，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银行手续费增加等。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新增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今年按照实际数做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0.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今年按照实际数做预算。

三、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6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通讯补助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0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减少“三公”支出，计划接待3批20人。

（二）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92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1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今年按照实际数做预算。

七、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463.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63.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今年按照实际数做预算。

八、关于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46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81万元，占65.86%；项目支出499.55万元，占34.1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今年按照实际数做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4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63.3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